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88號

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受安置人 A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B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C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D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E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A、B及兒童C、D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4年11月21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

01 (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
02 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
03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縣(市)
04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
05 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
06 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
07 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08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
09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亦
10 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1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A、B、C、D為兄弟姐妹，母親E為
12 監護人。母親E因接受身心科治療，導致照顧功能下降，又
13 因經濟貧困，A、B、C、D經常有一餐沒一餐，E將A、
14 B、C、D交託不適任之人照顧後，出現不當管教事件，E
15 僅將傷勢怪罪於兒少自己導致，以至於A、B、C、D長期
16 處在暴力陰影及經濟貧困之處境。案外婆與母親E親子情感
17 緊張，關係並不穩固，並表明無意願照顧A、B、C、D；
18 案舅舅為聽語障者，案阿姨感情關係混亂，評估目前案家無
19 正向穩固之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為維護A、B、C、D身
20 心安全及最佳利益，聲請人於民國110年5月19日20時00分予
21 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以110年度護字第135號裁定繼續安置
22 及110年度護字第210號、110年度護字第290號、111年度護
23 字第31號、第114號、第189號、第272號及112年度護字第32
24 號、第99號、第193號、第280號及113年度護字第32號、第1
25 15號、第183號、第277號及114年度護字第26號、第102號民
26 事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8月21日。母親E失聯多年，於114
27 年初始與聲請人社工聯繫，而案外祖母、案阿姨及E與A、
28 B、C、D進行會面，會面過程尚屬順利，惟E尚有8個月
29 之刑罰未執行，將於114年8月7日報到執行，故暫時無法提
30 升E之親職能力相關處遇；又聲請人雖有與生父F取得聯
31 繫，然其表示目前已另組家庭，無意願及能力照顧A、B、

01 C、D，亦未曾主動與聲請人社工聯繫及關心A、B、C、
02 D。經評估A、B、C、D仍需要寄養家庭給予穩定與安全
03 照護，母親E亦將入監服刑，生父F無能力且無意願照顧
04 A、B、C、D，為維護A、B、C、D之權益，有延長安
05 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聲請
06 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其等權益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02
08 號民事裁定、屏東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本院
09 「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本院兒童
10 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個
11 案摘要報告等件為證。爰審酌A、B、C、D年幼，自我照
12 護能力不足，E即將入監服刑，未能提供A、B、C、D適
13 當照顧，生父F亦無意願且未能提供A、B、C、D妥適之
14 照顧，查別無其他親屬可以協助照顧及保護A、B、C、
15 D，為確保A、B、C、D之安全，並提供其健全成長環
16 境，即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
17 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21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4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26 書記官 洪韻雯

01 身分資料對照表

02

114年度護字第188號

A 己○○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97年11月12日
住屏東縣○○鎮○○路000號
(現安置中)

B	乙○○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98年9月19日 住屏東縣○○鎮○○路000號 (現安置中)
C	丙○○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102年9月13日 住屏東縣○○鎮○○路000號 (現安置中)
D	戊○○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104年4月2日 住屏東縣○○鎮○○路000號 (現安置中)
E	甲○○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74年8月16日 住屏東縣○○鎮○○路000號
F	丁○○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73年11月14日 住屏東縣○○鎮○○路000號